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C类、D类）

经 费 资 助 协 议

（2018版）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根据《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沪人社外发[2015]50号）的有关规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称甲方）与项目负责人（获资助者）所在单位 （以下称乙方）就申报项目获得经费资助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资助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执行日期： 2018.9.1 — 2020.8.31 。

二、甲方就留学人员 申报资助项目，专项资助人民币 万元，在协议签字后，分 壹 次拨付 万元。在签订协议同时，乙方会同项目负责人填报《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C、D类）项目任务书》。

三、本资助资金分配：

√ 生活补贴、合作交流费，不超过资助总额的30%。

√ 项目研究费（包括：设备或材料购置、项目组成员劳务费、出版物费用、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费、差旅费、其他相关费用等），不低于资助总额的70%，其中成员劳务费不高于资助总金额的30%。

国际合作交流、会议、差旅等费用须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执行。留学人员若对资助资金分配有特殊需求，或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调整，须通过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核实后根据具体情况处理。

四、乙方根据甲方资助情况，可按实际情况进行匹配资金资助，并为留学人员提供必要的支撑保障条件。

五、甲方对所资助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工作进展不顺或经费使用不当，将冻结或停止资助。

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报告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填报《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C类、D类）项目执行情况表》和《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C类、D类）项目资助经费决算表》等。

七、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资助经费单独设帐、单独核算，单独管理，专款专用。

八、甲方与乙方共同拥有研究成果。乙方在将研究成果形成报告、编印发表时，均应标注中文“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资助”，英文为“Sponsored by Shanghai Pujiang Program”字样。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及项目负责人各留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签字）

（职务）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签字）

 （职务）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